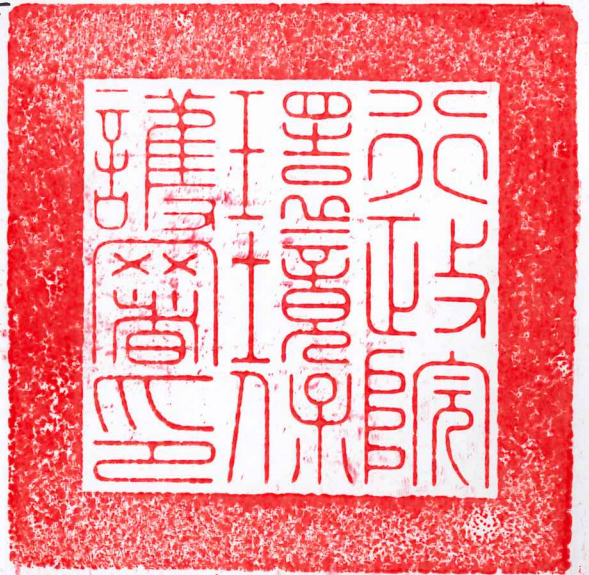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101006304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空氣中細懸浮微粒(PM_{2.5})檢測方法—自動監測儀效能評估法(NIEA A220.10C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張子敬

裝

訂

線